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1年5月20日上午9:15—2021年5月2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白银城11楼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潘郴华先生；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8,168,81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7.9654%。

(2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4,873,347股。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9352%；

(3)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，代表股份133,295,46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6.03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，代表股份133,295,46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6.0302%。

(4)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郴华先生主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1	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617,372,612	99.8712%	796,200	0.1288%	0	0	通过
2	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617,372,612	99.8712%	796,200	0.1288%	0	0	通过
3	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617,378,412	99.8721%	796,400	0.1279%	0	0	通过
4	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	617,372,612	99.8712%	796,200	0.1288%	0	0	通过
5	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617,368,712	99.8706%	800,100	0.1294%	0	0	通过
6	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	132,505,065	99.4070%	790,400	0.5930%	0	0	通过
7	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	617,372,312	99.8712%	796,500	0.1288%	0	0	通过

(二) 持有公司总股数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	表决意见					
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1	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133,295,465	132,499,265	99.4027%	796,200	0.5973%	0	0

	告的议案》							
2	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133,295,465	132,499,265	99.4027%	796,200	0.5973%	0	0
3	《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133,295,465	132,505,065	99.4070%	790,400	0.5930%	0	0
4	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	133,295,465	132,499,265	99.4027%	796,200	0.5973%	0	0
5	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133,295,465	132,495,365	99.3998%	800,100	0.6002%	0	0
6	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	133,295,465	132,505,065	99.4070%	790,400	0.5930%	0	0
7	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	133,295,465	132,498,965	99.4025%	796,500	0.5975%	0	0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：刘中明、傅怡堃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